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台上字第 969 號判決

1. 我國刑法係採罪刑法定原則，有關罪、刑均應明確規定，始得作為科刑之依據。
2. 而某一違反經濟法規之行為，究應予以刑罰制裁，抑或僅科以行政處罰，固屬立法裁量，以及從金融主管機關立場，就可能有害於金融秩序之行為，不論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為明確界線，固得本於其行政上之職權認定其即屬違反法令規定。
3. 但從刑事司法角度而言，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，以及刑法類推解釋或擴張解釋之禁止，於某一違反經濟法規之行為，究應歸屬刑罰制裁或行政處罰之範疇，非無存有解釋空間之疑義時，其適用刑罰之評價標準，仍應以法律是否已予以明確犯罪類型化或界定其定義範圍者為要。
4. 如有不足，則仍由有司循立法途徑予以明確規範。
5. 尚不得僅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解釋方式填充刑罰要件之內涵，俾以符合刑罰謙抑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